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

上訴人 彭淑蓮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吳榮庭律師
被上訴人 康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78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聰琦，有民國111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稽，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其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陳述，證人張炳達、林宗穎、葉俊良等人之證述，卷附董事會議事錄、股東臨時會會議議事錄、律師函、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函及處分書、和解書、另件民事判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房屋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訊問筆錄等件，參互以觀，堪認蔡兆盛原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以被上訴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上訴人並非被上訴人之經理人，系爭公司章為被上訴人所有，並未委託上訴人保管，卻由上訴人占有，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其占有系爭公司章之正當權源。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公司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理由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大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01 法官 李 寶 堂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